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執行董事：**

田其祥先生(主席)  
高世軍先生(行政總裁)  
于英全先生  
劉象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季華先生  
陳志軍先生  
孫明導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第1座3312室

敬啟者：

### 以股代息計劃

#### 緒言

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中，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

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其中包括建議以現金方式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0.67港仙(「末期股息」)，而股東可選擇以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代息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末期股息為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

## 以股代息計劃

### 以股代息計劃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各股東可選擇以下列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a) 以現金每股0.67港仙派付；或
- (b) 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或
- (c) 同時以上文(a)及(b)之方式。

為了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之代息股份數目，代息股份之市值已釐定為每股0.1898港元，即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平均收市價。

因此，股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其名下之現有股份所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將獲配發之} \\ \text{代息股份數目}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所持} \\ \text{並選擇收取代息股份} \\ \text{之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0.67 \text{ 港仙}}{0.1898 \text{ 港元}}$$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發行予每位股東之代息股份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零碎代息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並將就此作出註銷。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代息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代息股份將無權收取末期股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發行予股東之代息股份可能以零碎股份(少於每手5,000股之股份數目)方式發行。本公司將不會因方便買賣或出售即將以零碎股份方式發行之代息股份而作出特別買賣安排。股東應知悉零碎股份之成交價相對每手完整買賣單位之價格，一般會出現折讓。

根據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992,129,668股計算，倘所有股東收取末期股息時皆選擇全數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本公司將發行約211,524,03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將增加約3.53%，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上述數量之代息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將增加約3.41%。倘並無股東選擇收取代息股份，根據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992,129,668股計算，本公司需支付之現金股息總額約為40,147,000港元。

###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應宣派末期股息，本集團保留原應以現金股息派付予股東之現金，將有助本集團保持增長、維持穩定之財政狀況及降低融資成本。此外，以股代息計劃亦可以讓股東增加於本公司之投資，且毋須承擔任何經紀費用、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

### 選擇表格

本通函隨附選擇表格。閣下如欲全數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閣下如欲全數或部分以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則必須根據隨附之選擇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不會就接獲之選擇表格發出任何收據。

謹請注意，倘閣下已簽署選擇表格，惟並無註明閣下希望以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之股份數目，或倘閣下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之股份數目超過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則閣下將視為就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代替現金。

閣下如未能於上述時間前以上述方式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則閣下將全數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

## 海外股東

本通函及選擇表格不會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證券法例進行註冊或存檔。

除於相關地區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合法作出有關邀請，否則即使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之任何股東(「海外股東」)接獲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亦不得視其為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邀請。在此情況下，本通函及選擇表格將視作僅供參考而發出。欲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代息股份之海外股東有責任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所有必需的政府同意或其他同意，以及遵守全部必需的手續及規定，以使其能夠合法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以收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獲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及合法轉售或買賣其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

於記錄日期，按股東名冊所示有一名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卑詩省之股東(「加拿大股東」)，彼持有20,000股股份。董事會獲有關加拿大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1)根據適用之加拿大有關省份或地區之法律或加拿大有關省份或地區之相關證券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無有關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加拿大股東提呈發售代息股份之限制或豁免；及(2)加拿大股東可合法參與以股代息計劃而毋須進行有關登記及／或辦理其他相關手續。

董事會亦獲有關加拿大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達成若干條件，否則加拿大股東首次買賣其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之股份時，僅可根據適用招股章程及登記規定或根據有關招股章程及登記規定授出之豁免進行。雖然加拿大股東不被排除在以股代息計劃外，務請加拿大股東就有關買賣代息股份的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是否對其有利或適合，諮詢其專業顧問。加拿大股東有責任(而非本公司之責任)遵守與其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之任何代息股份有關之適用加拿大轉售限制。

本通函及選擇表格並不構成或組成建議或遊說購買本公司證券之要約，而選擇表格亦不可轉讓。海外股東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其本身合適之授權專業顧問。

### 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寄發代息股份股票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證券。倘代息股份獲准上市，預期代息股份之股票及／或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相若日子郵寄予有權獲分派代息股份及／或派付股息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預期代息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相若日子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倘條件未能達成，末期股息將全數以現金支付。

倘代息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該等代息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代息股份將自其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中央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尋求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推薦建議及意見

(i)全數以現金；或(ii)全數以代息股份；或(iii)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何種方法對閣下有利，取決於閣下本身之情況及股份價格於市場上之走勢而定。就此作出之選擇及所產生之一切後果由各股東自行承擔。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屬於受託人之股東應就彼等根據有關信託文據之條款是否有權作出相關選擇及有關選擇之影響，諮詢專業意見。

## 權益披露

股東謹請注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購買代息股份可能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通知規定。股東對該等條文對其之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其祥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